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

行业月报

(总第14期)

一、造价信息

1、深圳市8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2024年8月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 ³)	上月价格(元/m ³)	本月上漲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 ³)	上月价格(元/m ³)	本月上漲
普通	C10	432.46	456.41	-23.95	泵送	C10	437.67	461.95	-24.28
	C15	449.43	474.25	-24.82		C15	478.79	505.25	-26.46
	C20	479.21	505.58	-26.37		C20	496.50	523.85	-27.35
	C25	489.14	515.99	-26.85		C25	513.21	541.37	-28.16
	C30	512.13	540.12	-27.99		C30	531.10	560.11	-29.01
	C35	550.97	581.02	-30.05		C35	554.65	584.87	-30.22
	C40	561.29	591.80	-30.51		C40	568.10	598.91	-30.81
	C45	574.96	606.12	-31.16		C45	591.81	623.82	-32.01
	C50	603.33	635.85	-32.52		C50	621.08	654.52	-33.44
	C55	616.68	649.89	-33.21		C55	631.21	665.10	-33.89
	C60	637.43	671.66	-34.23		C60	663.33	698.85	-35.52

2024年8月预拌砂浆信息价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m ³)	上月价格(元/m ³)	本月上涨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m ³)	上月价格(元/m ³)	本月上涨
湿拌砌筑	M5	402.28	420.27	-17.99	湿拌抹灰	M7.5	452.07	471.45	-19.38
	M7.5	432.39	451.16	-18.77		M10	459.08	477.96	-18.88
	M10	445.96	464.78	-18.82		M15	472.56	491.48	-18.92
	M15	461.13	480.09	-18.96		M20	485.63	504.55	-18.92
	M20	470.58	489.43	-18.85	湿拌地面	M15	473.21	492.15	-18.94
	M25	527.95	548.52	-20.57		M20	489.50	508.58	-19.08
湿拌抹灰	M5	429.92	448.34	-18.42		M25	534.53	554.84	-20.31

2、东莞市8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2024年8月份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 (泵送)	C10	立方米	436.67	不同规格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根据不同抗渗等级增加相应金额。抗渗等级P6增加10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8增加12元/立方米抗渗等P10增加15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2增加20元/立方米。
2		C15	立方米	441.67	
3		C20	立方米	448.57	
4		C25	立方米	458.14	
5		C30	立方米	468.13	
6		C35	立方米	485.62	
7		C40	立方米	498.34	
8		C45	立方米	509.74	
9		C50	立方米	521.42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	C10	立方米	431.61	
11		C15	立方米	434.84	
12		C20	立方米	441.40	
13		C25	立方米	451.04	
14		C30	立方米	460.22	
15		C35	立方米	476.63	
16		C40	立方米	489.42	
17		C45	立方米	500.43	
18		C50	立方米	514.12	
19	预拌水下混凝土 (泵送)	C20	立方米	463.53	
20		C25	立方米	474.83	
21		C30	立方米	486.13	
22		C35	立方米	504.60	
23		C40	立方米	519.03	
24	预拌水下混凝土 (非泵送)	C20	立方米	456.23	
25		C25	立方米	467.24	
26		C30	立方米	478.58	
27		C35	立方米	496.52	
28		C40	立方米	510.90	

说明：1. 执行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2. 泵送增加费按定额要求另行计算。

2024年8月份东莞市预拌砂浆信息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405.28
2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7.5	立方米	410.76
3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417.95
4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408.79
5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422.83
6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430.59
7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424.70
8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0	立方米	433.18
9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5	立方米	440.13
10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430.79
11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439.85
说明：执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3、惠州市8月份混凝土造价信息：

2024年8月份惠州市部分建筑材料综合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属性	单位	2024年8月（含税）
1	商品混凝土	C1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04.85
2	商品混凝土	C1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14.56
3	商品混凝土	C2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25.24
4	商品混凝土	C2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37.86
5	商品混凝土	C3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48.54
6	商品混凝土	C3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60.19
7	商品混凝土	C4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73.79
8	商品混凝土	C4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497.09
9	商品混凝土	C5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529.13
10	商品混凝土	C5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554.37
11	商品混凝土	C60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581.55
12	商品混凝土	C65 非泵送（塌落度 \leq 12cm）	m ³	612.62
13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25.24
14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35.92
15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47.57
16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58.25
17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70.87
18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483.50
19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506.80
20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538.83
21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564.08
22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592.23
23	商品混凝土	C65 泵送（塌落度 \geq 13cm）	m ³	623.30

二、协会工作

协会第七届第七次理事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2024年8月29日下午,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第七届第七次理事会工作会议在深圳云著酒店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旨在总结上半年度的工作成果,分析当前行业形势,规划未来发展方向,并促进理事会成员间的深度交流与合作。



会议由协会石义敏会长主持,他首先对与会的各位理事会成员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本次会议议程进行了简要介绍。随后,夏云秘书长向理事会作了上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其中,详细介绍了协会在促进会员间交流合作、开展行业培训、参与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展和成效。期间,还对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协会2022-2024年度涉企收费专项审计工作问题及整改情况和“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系统”信息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汇报。

会议最后,石义敏会长进行了总结发言。他强调,面对当前的行业困境和挑战,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秘书处也会继续秉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工作态度,持续加强内部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大行业引导力度,努力构建更加开放、包容、协作、共赢的发展平台。

深圳市2024年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政府规章

相关政策宣贯培训活动圆满结束

8月22日下午，随着第五场政策宣贯培训的顺利结束，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承办的“深圳市2024年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政府规章相关政策宣贯培训”系列活动圆满落下帷幕。此次系列培训活动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多场培训累计人次约640余人，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技术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协会精心组织，邀请业内资深专家、学者，共同解读、分享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技术发展。通过专题讲座形式让参训人员不仅对相关法规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也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专家们也多次强调，企业应严格遵守行业政策法规，强化质量意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化和需求的升级。

通过此一系列的宣贯培训活动，旨在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政府政策法规，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未来，协会也将继续关注行业动态，为企业必要的支持和服务，联合会员企业共同开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的新局面。

三、政策法规

一、《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于今日正式发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账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司法举措。《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虽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对防范治理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一方面，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另一方面，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往往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近年来，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

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障碍，甚至濒临破产。此类条款亦与国家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宏观政策导向不符。

《批复》共计2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对《批复》内容的理解，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把握：

一是适用范围问题。《批复》适用的案件类型范围为合同纠纷，合同主体方面，主要是指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条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有明确界定标准，可作为司法实践的认定依据。在合同类型方面，《批复》列举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类型，这也是当前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在合同约定内容方面，主要表现为约定大型企业以收到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等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践中约定的按照第三方向大型企业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也应包括在内。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类似的约定方式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本质都是大型企业不承担其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而是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审判工作中，可以从这一方面把握《批复》所适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以便在最大范围内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此外，我们注意到，实践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中，也存在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并因此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鉴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付款期限等均有明确规定，故《批复》未将其纳入规范范围。对此类案件，应直接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

二是条款效力问题。《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规定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第八条规定大型企业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上述规定虽然针对的是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但其目的在于促进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依法获得款项支付的合法权益，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质是关于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约定，显然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上述条文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类条款应当认定无效。但此类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必然导致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在满足其它支付条件情况下，大型企业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三是约定无效后的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问题。在上述有关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合同条款被认定无效后，关于付款期限的起算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第九条规定约定以货物等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关于具体付款期限，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批复》未予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

在违约责任确定方面，为保障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批复》要求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的意思自治，如经营主体之间约定有利息计算标准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约定违法或者未约定的，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批复》还明确大型企业违约责任的确定主要基于填补损失原则，如果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补偿合理应当予以支持，确保实现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是溯及力的问题。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溯及力的一般原则，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的规定。对于2020年9月1日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虽然不能直接适用《批复》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处理该问题的态度是一贯的，为做好《批复》施行的衔接，最高人民法

院将广西某物资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作为示范案例纳入案例库，以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2024年6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7日

（本文内容有删减，浏览全文请搜索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四、行业交流

一、混凝土绿色发展的十大关键词

混凝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最醒目的底色就是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混凝土，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简称《意见》），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为混凝土行业的绿色发展进一步廓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 意见

2024-08-11 18:38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分享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

认真学习《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可以清晰地看到《意见》释放出的重要信号。

1. 绿色转型上升为国家战略

《意见》首次系统性地将绿色转型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强调“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标志”。这意味着，绿色转型不再只是环境保护的要求，而是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国家层面的大力推动，预示着未来

绿色转型将在各个领域全面铺开，从而为中国经济的结构性改革和升级提供新的动能。

2. 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明确推进

《意见》明确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这一信号显示出中国在实现“双碳”目标方面的决心，意味着未来将在政策、技术和产业等多个层面展开广泛行动。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确立，也为企业制定具体的绿色转型行动计划提供了方向和框架。

3. 科技创新是绿色转型的核心动力

《意见》强调要依靠科技创新推动绿色转型，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科技创新被视为绿色转型的核心驱动力，这意味着未来中国将加大对绿色技术的研发投入。

4. 政策与市场机制的双重保障

为确保绿色转型的顺利推进，《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工具等。特别是对绿色项目的资金支持，将通过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的实施年限、推动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的发展来实现。这些政策信号显示出政府在绿色转型中的积极引导作用。

5. 全球绿色合作与影响力提升

《意见》清晰指出，中国将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落实。这一信号表明，中国不仅在国内推动绿色转型，还希望通过积极的国际合作，提升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影响力，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意见》中和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绿色发展紧密相关的有十个关键词。

01 绿色发展“四个坚持”

——坚持全面转型。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

——坚持协同转型。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

间表、路线图、施工图。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安全转型。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风险挑战。

02 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是《意见》强调的重要举措。混凝土产业要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产业优化升级。

03 健全绿色退出机制

《意见》重点提出要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重复性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04 打造绿色领军企业

《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鼓励企业向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05 推进绿色数字化建设

《意见》提出要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06 优化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意见》强调，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

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

07 助力绿色基础设施

《意见》描绘了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的愿景：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这些绿色设施的建设都离不开低碳混凝土的助力。

08 挺起低碳建筑的绿色“脊梁”

《意见》一如既往地推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要求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发展清洁低碳供暖等。优质混凝土是低碳建筑的绿色“筋骨”。《意见》强调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这个宏伟的目标更是为绿色低碳混凝土显现出巨大的绿色市场空间。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大中城市，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推广绿色建材、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提高建筑能效将成为建筑业的重要方向。北上广深等大城市以及新兴的城市群，如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成为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和推广的核心区域。

09 深度参与资源绿色循环

《意见》重点突出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出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工业领域要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混凝土是中国大宗工业固废资源

化循环再生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将会继续在消纳大宗工业固废领域不辱使命。

10 科技创新 绿色标准引领

《意见》郑重部署了要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亦是重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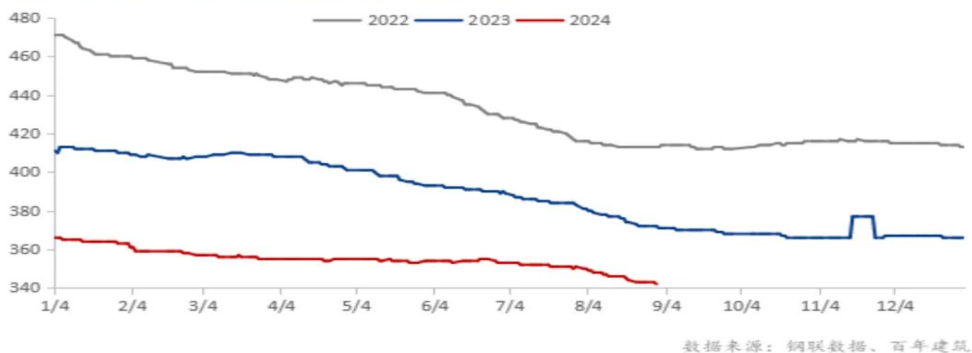
二、9月国内混凝土行情或平稳过渡

第一章 混凝土价格行情及利润回顾

1.1 2024年8月混凝土市场行情分析

据百年建筑网统计，截至2024年8月底，百年建筑网C30非泵混凝土均价为342元/方，环比下跌2.56%，全国混凝土价格继续偏弱运行。步入8月以来，由于市场淡季影响，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增大。不同规模企业接项目方式有较大改变，单体民营企业接现金项目意愿较高，大型企业目前仍在接垫资类项目。高温天气暂未离场，因此多数项目进度比较一般，混凝土企业供应量整体恢复有限。华东地区短时强降雨情况逐步好转，山东部分基建项目用量开始提升，鲁中后续有部分城中村项目开工，将拉动一定需求。华南地区“两广”市场近期发运量均保持提升态势，但新项目接单量较少，仍以存量续建项目供应为主。西南地区重庆等地持续高温天气，下游需求表现不佳，原材水泥价格虽有涨势，但混凝土价格近期有所下跌。华中地区雨水天气明显减少，工程量整体有所提升，但回款情况未有改善。湖南部分区域雨水天气增多，混凝土发运量整体减少。华北地区8月以来雨水不减，加上多个市场均反映大的基建以及存量项目供应逐步收尾，部分搅拌站深陷资金难题，发运量整体不够乐观。东北地区工地施工进度一般，部分项目将在9月逐步收尾。西北地区主要是施工条件有所恢复，需求有所回暖。总体看来混凝土市场需求在8月虽有一定好转，但由于高温雨水不减增量相对有限，预计混凝土发运量在9月或将有一定回暖。

图1：全国C30混凝土价格走势（单位：元/方）



1.2 2024年8月混凝土及原材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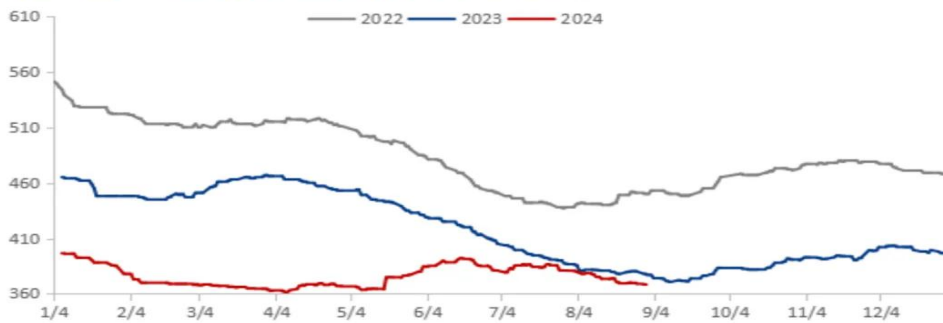
品种	指数	全国均价	主要城市混凝土及主材价格月度对比																													
			华中												西南						华北						西北					
			杭州	苏州	南京	武汉	合肥	南昌	西安	郑州	上海	广州	成都	昆明	重庆	贵阳	呼和浩特	太原	济南	北京	天津	廊坊	石家庄	太原	银川	西宁	兰州	西安				
混凝土	-	342	373	360	365	340	360	345	310	280	275	370	390	265	245	245	270	280	370	365	410	225	290	290	290	290	290					
水泥	368.4	374	490	330	320	360	295	320	365	410	405	345	340	280	165	340	280	315	400	330	360	310	435	370	410	365						
矿渣粉	-	3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粉煤灰	-	112	135	60	70	125	100	-	115	30	175	135	190	95	-	155	60	35	130	-	70	70	-	30	-	115						
砂	-	121	165	135	151	91	150	84	133	128	149	152	138	92	50	154	94	144	100	109	-	53	-	-	-	114						
碎石 (15-25mm)	-	8	-8	-15	-4	-7	-18	-2	-4	-2	-13	-16	-28	-2	-7	-10	-14	-6	-8	-	3	-4	-3	-2	-	-						

1. 第一行值为月度价格指数，第二行值为环比变化量，第三行为同比变化量；
 2. 混凝土取样规格为C30，单位为元/立方米；
 3. 水泥取样规格为P.O.42.5散装，单位为元/吨；
 4. 矿渣粉取样规格为S95散装，单位为元/吨；
 5. 粉煤灰区域规格F11级，单位为元/吨；
 6. 砂取材地为天然砂规格中砂，单位为元/吨；
 7. 碎石取样规格为15-25mm，单位为元/吨；
 8. 贵阳矿渣粉指贵阳地区的价格；
 9. 沈阳天然砂、碎石指选大连平塘水洗机制砂中砂及16-25mm碎石价格。

1.2.1 2024年8月混凝土原材成本分析——水泥

截至8月31日，百年建筑网水泥价格指数368，月环比下降3.36%，同比下降2.4%。具体来看，8月上旬，强降雨的天气系统明显减弱，多地转受副热带高压影响，天气好转、气温升高，降水以局地阵雨为主。各地执行错峰施工，需求回补。大部分地区水泥价格推涨困难且已经开始回落，主要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结合周边市场情况，价格推涨困难且开始回落，工地资金到位率继续下降，竣工项目增加。8月中旬，华中地区雨水天气好转后，水泥价格迎来上涨期，河南备货量提升。北方雨水减少，项目基本复工，加上有部分机场、高铁等重点项目支撑，需求回升。同时，各地积极响应“反内卷”工作要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确保水泥企业可持续发展，水泥价格上调。8月下旬，农忙结束后，局部价格开始推涨，但是包装水泥价格变动不大，民用市场开始少量囤货，部分农村河道治理等项目陆续开工。受制于市场供需失衡，短期内下游项目实际的采购量有限等制约因素，水泥价格出现回落。今年多为续建项目，新开工情况不及往年，很多项目多进入筹备期但实际进度待定，市场需求疲软。

图2：全国P.O42.5散装水泥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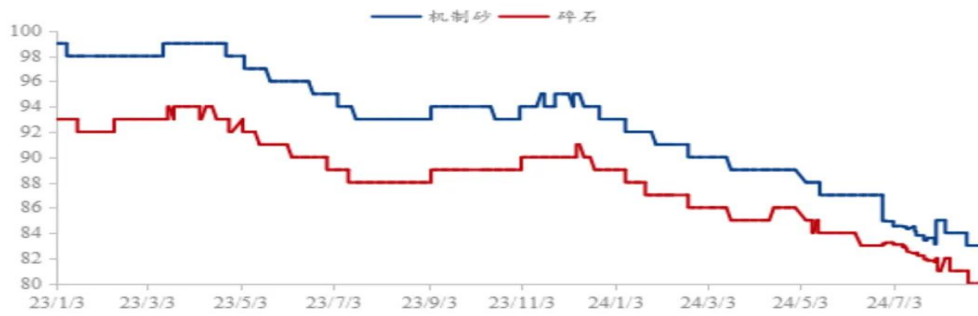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百年建筑

1.2.2 2024年8月混凝土原材成本分析——砂石

截至8月31日，据百年建筑网数据显示，机制砂均价83元/吨，月环比下降0.13%；碎石均价80元/吨，月环比下降2.05%。据百年建筑网数据统计，全国重点18个城市砂石市场变化情况来看，8月上旬，华东地区，江苏部分矿山检修及技改，厂家发货量受限。安徽本地搅拌站方量较差，砂石发货基本靠基建项目支撑，江西九江受沿江大矿价格下跌影响较大，外发量下降。浙江、福建、山东部分企业环保力度减小，叠加沿海大矿恢复生产，发货小幅回升。不过整体来看华东多省高温天气影响下，项目施工时间缩短，需求量下滑，发货量环比下降。华中地区，湖南、河南雨水结束，但高温影响项目错峰施工，骨料用量不大，整体发货增幅有限。湖北外发由于水位较高，船运发货困难，部分大厂存在胀库情况，本地高温影响，项目进度较慢。西南地区雨水影响减小，四川部分项目动工，外围市场砂石往市中心销售较多。华北地区，河北本地砂石质量一般，无法供应基建项目，在建市政、房建需求量较少，加上降雨及环保影响，发货下降，外发至京津需求量也受资金拖累，整体发货处于下滑态势，预计下周发货稳中偏弱。华南地区，广东雨水持续影响，市场需求量未有明显回升。海南部分企业反馈年中结款不理想，加上很多项目施工节点接近尾声，搅拌站采购量下降。8月中下旬，华东地区，浙江、山东发货量增长外，其余市场发货量均有下滑，福建、安徽等地内销量陆续恢复，不过外销受沿江大矿跌价影响较大，整体外发量下降。华中地区，受本地及下游需求较弱的影响较大，湖北、湖南大多数大矿库存高位，叠加船运费有所上涨，外发优势较小，整体砂石发货量小幅下降。西南地区，四川砂石直供量有所增加，重庆市场本地需求有限，三峡大坝泄洪结束，船只运力回升。华北地区，京津冀地区受降雨影响较大，项目施工量减少，市场供需双弱。华南地区，广东前期停工的项目目前陆续复工，环保管控结束，矿山产量增加，出货量提升。广西发往广东的量有所增加，主要佛山两个高速项目动工，支撑砂石发货。

图3: 全国机制砂、碎石均价走势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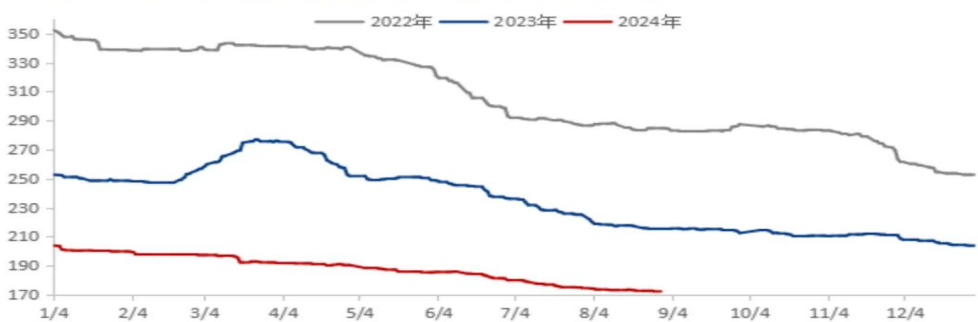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钢联数据、百年建筑

1.2.3 2024年8月混凝土原材成本分析——矿渣粉

截至8月31日,百年建筑网统计全国22个重点城市S95矿渣粉均价为172.3元/吨,月环比小幅下跌,较去年同期下跌43元/吨,本月多地矿渣粉价格涨跌互现,整体小幅调整。华东地区8月底S95矿渣粉均价环比下跌3.5%,长三角多地累计下跌5-10元/吨,浙江南部及沿海区域上涨5-10,山东部分地市下跌5-10元/吨,福建多地上涨5元/吨,江西矿渣粉下跌5元/吨;华南地区下跌2%,海南矿渣粉下跌10元/吨;华中整体上涨1%,河南多地上涨10-15元/吨,湖南下跌5元/吨;华北、西南整体持稳。9月临近,涨价意向区域明显增多,预计9月国内矿渣粉价格整体小幅上涨。

图4: 2022-2024年全国S95矿渣粉价格走势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钢联数据、百年建筑

8月,混凝土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在不考虑车损、人工以及水电变量的情况下,平均每方C30混凝土生产成本减少6.81元。百年建筑网统计8月全国C30非泵混凝土市场成本价为313.37元/方,7月成本价为320.19元/方,月环比下降6.81元/方;全国各地新开项目逐步减少,8月进入施工淡季,雨水天气继续由南向北,高温天气不断,

需求一直处于低迷状态，混凝土实际需求一般，价格持续走低，从生产成本端来看，全国水泥厂家大多错峰生产，下游拿货积极性较差，水泥均价月环比下降9元/吨；砂石价格无明显波动，价格较上个月下降2元/吨，砂石发货量一般，价格稳中偏弱运行；矿渣粉在市场相对较为疲软的情况下，加上原料水渣成本仅剩运输费用，成品S95矿渣粉价格持续走低，较上期下降6.45元/吨，因此混凝土成本较上期明显下降，市场需求有限，原材料价格齐跌，混凝土价格继续偏弱运行。

表2：混凝土成本一览

成本内容	项目	耗用量（吨/方）	市场单价（元/吨）		耗用金额		成本增减情况	
			8月	7月	8月	7月		
原材料	水泥	0.29	379	388	109.91	112.52	-2.61	
	砂子	0.65	83	85	53.95	55.25	-1.30	
	石子	1.075	80	82	86	88.15	-2.15	
	矿粉	0.115	168	174.55	19.32	20.07	-0.75	
	外加剂	0.0054	1950	1950	10.53	10.53	0	
人工工资 制造费用	人工	-			10	10	0	
	水	0.13	0.5	0.5	0.065	0.065	0	
	电	3	1.2	1.2	3.6	3.6	0	
	车辆				20	20	0	
生产成本	生产总额					313.375	320.19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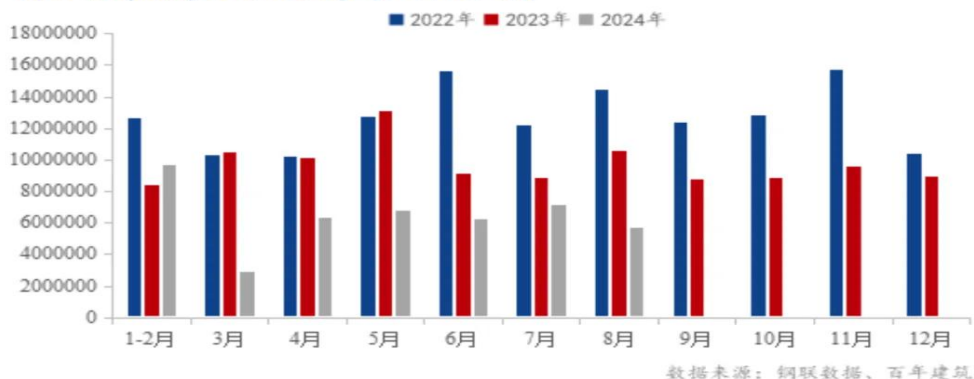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年建筑、钢联数据

第二章 混凝土及原材产量情况

2.1 2024年8月混凝土产量分析

2024年8月混凝土企业产量为572万方，环比下降20%，同比降低46%。分地区来看8月份几大地区同环比均处于下降趋势，8月高温多雨以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整体产量受限，另外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放缓导致采购量下滑，因此混凝土产量保持下滑趋势。其中华北、华中降幅相对较大，华东、华南降幅相对较小。广东、广西雨水天气有所缓解，但是依然不及往年同期需求，华东上海、江苏、浙江需求方面相对有所支撑。河南、湖南、湖北三地8月份高温天气影响相对较大，导致同比数据下滑严重。西南区域月底出现限电、限产等现象，导致混凝土产量整体不及预期。综合来看8月份国内混凝土产量出现大幅下滑，除了客观因素以外，各地企业供应心态偏弱，年度同比情况下滑严重，8月份混凝土产量情况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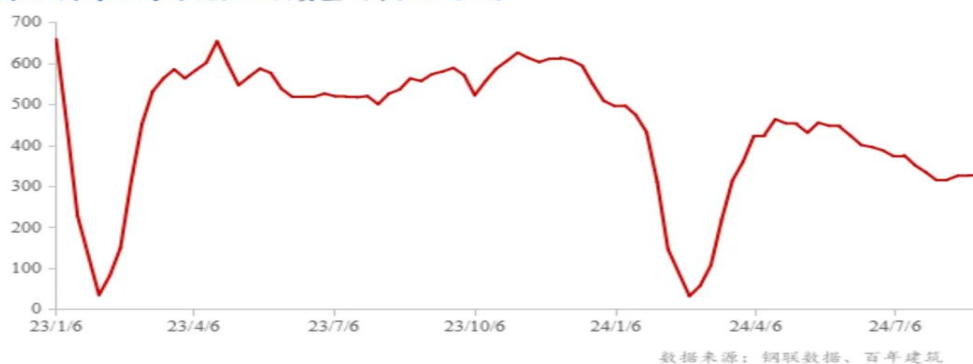
图5：国内506家混凝土企业产量（单位：方）



2.2 2024年8月水泥产量分析

2024年8月水泥企业出库量为1291.65万吨，环比降低21.67%。8月水泥产量情况整体保持下降趋势，且降幅略大于混凝土产量。8月份作为水泥销售淡季，一方面受制于需求量不足，另一方面国内各个区域为了促进水泥价格上涨落实而主动减产，因此8月份水泥产量环比大幅减少。从施工企业资金到位率数据来看，截至8月27日，建筑工地资金到位率为62%，其中非房建项目资金到位率为65.02%；房建项目资金到位率为45.32%。资金到位率虽有边际改善，但整体不及预期，水泥企业针对重点项目的直供情况一般，主要受基建及市政项目资金改善的支撑，而房建资金已连续三周下降，导致水泥企业供应搅拌站的信心不足，从而减少部分水泥产量情况。

图6：国内250家水泥企业出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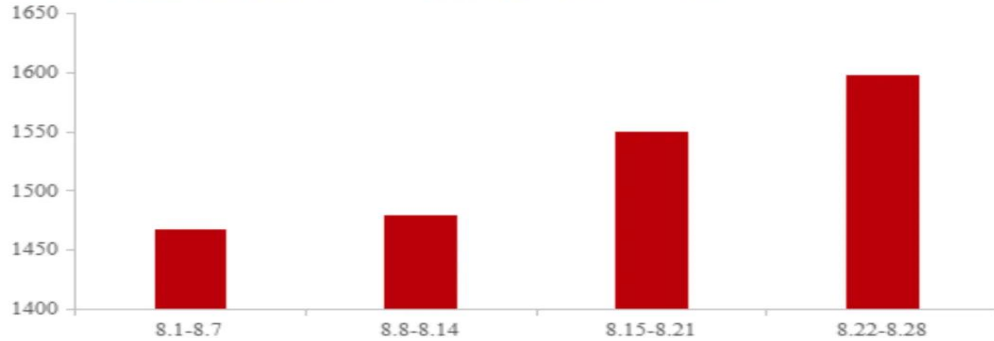


2.3 2024年8月砂石销量分析

截至8月底，据百年建筑网对国内大型矿山企业和砂石加工厂砂石销量调研情况来看，砂石销量为6097.3万吨，月环比减少22.3%，其中碎石占56.16%，机制砂占

32.47%。8月气候影响，高温多雨导致项目进度放缓，目前全国项目需求下行，建材消费整体疲软，砂石供应端竞争激烈，库存高位不减，贸易“内卷”现象增多。

图7：国内320家大型砂石矿山厂砂石销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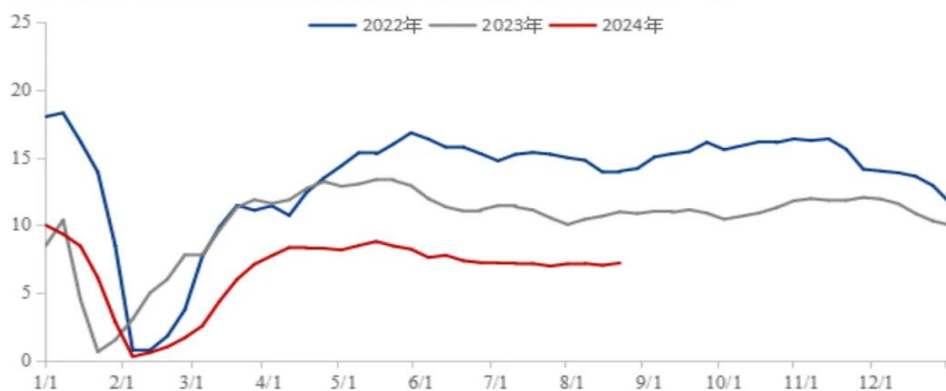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百年建筑

第三章 全国混凝土行业面临的行业运行情况

3.1 全国混凝土行业产能利用率分析

根据百年建筑调研国内506家混凝土企业出货情况，8月国内混凝土发运量维持小幅上涨趋势，7月底全国混凝土产能利用率7.21%，较去年同期下跌3.65个百分点。

图8：2022-2024年全国506家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走势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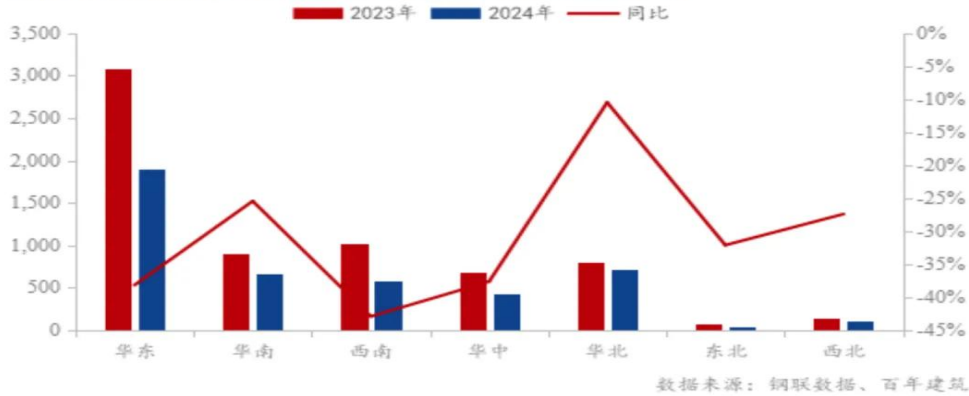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百年建筑

3.2 全国混凝土行业市场竞争分析

8月国内混凝土发运量持续维持回升趋势，高温及雨水天气虽有减少，各区域混凝土发运量有小幅提升。1-8月样本企业发运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3.53%，各区域混凝土发运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差距，市场整体情况仍维持弱势。

图9：1-8月份各区域出货量情况及同比（单位：万方，%）



1—7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0877亿元，同比下降10.2%（按可比口径计算，详见附注6）；其中，住宅投资46230亿元，下降10.6%。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032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91532万平方米，下降12.7%。房屋新开工面积43733万平方米，下降23.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31684万平方米，下降23.7%。房屋竣工面积30017万平方米，下降21.8%。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1867万平方米，下降21.8%。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5414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1.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53330亿元，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5.9%。7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392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22.5%。

图10：房地产投资累计值及增速（单位：亿，%）



第四章 混凝土行业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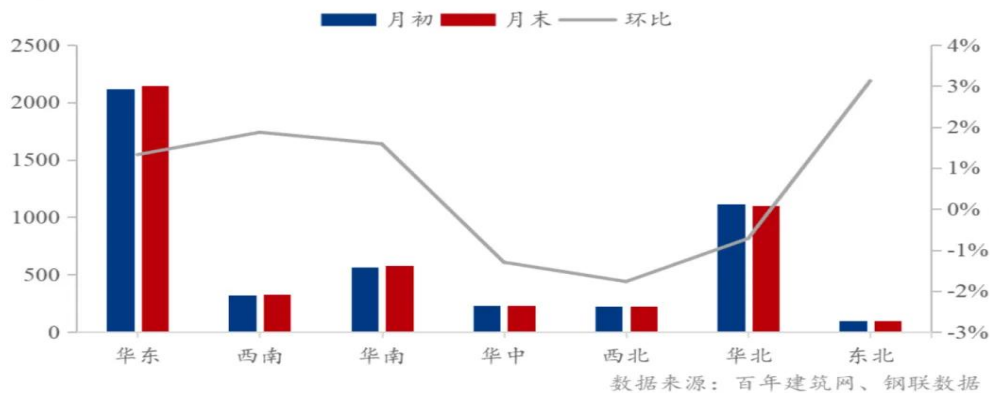
4.1 混凝土市场价格展望

展望9月，混凝土市场行情将或将有所回升。8月国内混凝土市场需求持续弱势，价格方面依然延续价格下跌的趋势，虽然8月份原材料端价格有所上调，但市场落实情况并不理想，且混凝土企业同意原材价格上涨的情况并不多，因此整体行情依然保持下降趋势。9月份开始，国内高温天气将会有所缓解，而传统建材行业“金九银十”虽然已经淡化，但大部分混凝土企业计划方量高于8月份，因此从心态上来看，9月整体需求或将好于8月份。价格方面聚焦原材端，9月份依然是原材价格推涨的黄金时间，因此原材价格上涨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混凝土市场价格有望跟随原材价格上涨而小幅推涨，但是整体幅度有限。综合以上情况来看，预计9月份混凝土市场价格有望止跌。

4.2 混凝土需求展望

根据百年建筑网调研的国内225家混凝土企业在手订单来看，截至8月最后一周混凝土在手订单量为4698万方，与月初环比小幅提升0.66%，混凝土企业在手订单在经过连续下降后首次迎来小幅提升。一方面在于8月份供应端的减少，施工企业在建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部分地区重点项目得到一定释放，混凝土企业新接订单量有所提升。从区域上来看，华东、西南、华南、东北四大地区混凝土在手订单量环比提升，华中、华北、西北三地在手订单量下滑，区域内新开项目较少，以老项目续建为主。综合混凝土企业在9月份可释放的需求量来看，环比8月份有所增多，因此9月份混凝土需求有望迎来回升趋势。

图11：8月225家混凝土在手订单（万方）



2024年7月份，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150个，比上月增加13个；核发施工许可证面积395.65万平方米，比上月减少27.19%，工程造价180.13亿元，比上月减少5.91%，住宅核发施工许可证30个，核发施工许可证面积133.77万平方米，工程造价47.06亿元。长沙市7月份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20个，核发施工许可证面积63.69万平方米；南昌市7月份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15个；重庆市7月份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5个；深圳市7月份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222个；贵阳市7月份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36个；核发施工许可证面积91.43万平方米。

（以上信息和数据由百年建筑网整理，该报告为旷真和百年建筑网联合发布）

来源：混凝土杂志公众号